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魏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该16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48.57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6%。各位股东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8.57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8.57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148.577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下接本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李斌 邱进生 李斌 李斌 李斌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时间：2015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魏冬(签字): 魏冬

范克银(签字): 范克银

韩连生(签字): 韩连生

陈晓东(签字): 陈晓东

刘飞(签字): 刘飞

李斌(签字): 李斌

陈丽花(签字): 陈丽花

高从堦(签字): 高从堦

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